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7 月 7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1 號)

(a) 有關團體未能如期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等文件的問題

委員會通過發還「2010 親子堆沙暨繽紛同樂日」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此外，由於「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未能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所有單據，委員會通過不會考慮該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1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1 號)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1 號)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青年協會杏花邨青年空間」、「薇韻天地」、「模範邨居民協會」、「福建晉江三中〈毓英、金井中學〉旅港校友會」和「鈴毅曲苑」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了 2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0,087.22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法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0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法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13,433.34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4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382,898.33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1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44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42,034 元。

VIII. 其他事項

(a)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修訂財政預算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3/11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財政預算的申請。

(b) 有關刊登廣告事宜

委員會通過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即 2011 年的 8 至 9 月期間在地區報上刊登廣告，邀請地方團體在 12 月前遞交 2012 年初的撥款申請書，以便下一屆區議會盡快審議有關申請。

(c)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當值事宜

委員會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代替區議員出席監察地區團體活動，並填寫評核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